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201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1)本公司2013年以前共计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支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6,380,370.00元，因前期缴纳时企业无法确认恢复治理义务，一次性确认为费用，后根据企业2015年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治理费用，明确该义务由企业承担，应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现予以追溯调整。调增2013年长期应收款6,380,370.00元，调增2013年预计负债6,380,370.00元，调增201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957,055.50元，调减2013年所得税费用957,055.50元，调增2013年末分配利润957,055.50元；调增2014年长期应收款6,380,370.00元，调增2014年预计负债6,380,370.00元，调增2014年递延所得税资产957,055.50元，调增2014年末分配利润

957,055.50元。

(2) 本公司对未来矿山治理确认了预计负债，但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根据时间价值测算存在错误。经重新计算，现予以调整，调增2013年预计负债8,588.23元，调增2013年财务费用8,588.23元，调减2013年所得税费用1,288.23元，调增201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288.23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7,300.00元；调增2014年预计负债51,937.33元，调增2014年财务费用43,349.10元，调减2014年所得税费用6,502.37元，调增2014年递延所得税资产7,790.60元，调减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44,146.73元。

(3) 本公司2013年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现予以调整，调增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1,102,500.81元，调减2013年存货1,102,500.81元，调减2013年所得税费用165,375.12元，调增201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65,375.12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937,125.69元；调减2014年营业成本1,102,500.81元，调增2014年所得税费用165,375.12元。

(4) 本公司2013年9月支付立山-新兴矿区-92米标高以上采矿权价款合计2,907.88万元，其中包括新增资源储量价款2,655.09万元，追缴的2011年、2012年采出量价款252.79万元，原全部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初始成本。现予以追溯调整，调减2013年无形资产2,443,636.67元，调减2013年营业成本84,263.33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2,443,636.67元；调减2014年无形资产2,190,846.67元，调减2014年营业成本252,790.00元，调减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2,190,846.67元。

(5) 本公司2014年将购买的用友财务软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未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现予以调整，2014年调增无形资产62,703.85元，调减管理费用62,703.85元，调增未分配利润62,703.85元。

(6) 2015年税务局对本公司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重新认定，重新认定后所得税费用差异金额为848,282.55元。现予以追溯调整，调增2013年所得税费用848,282.55元，调减2013年其他流动资产848,282.55元，调减2013年未分配利润848,282.55元；调减2014年其他流动资产848,282.55元、调减2014年未分配利润848,282.55元。

(7) 本公司2013年、2014年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未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全年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与实际支付的利息差额确认为应付利息。经测算，现予以补提，调增2013年应付利息88,388.92元，调增2013年财务费用88,388.92元，调减2013年未分配利润88,388.92元；调增2014年应付利息63,680.56元，调减2014年财务费用24,708.36元，调减2014年未分配利润63,680.56元。

(8) 本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在跨期现象，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该类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①本公司将属于2013年度的地探费用16,500.00元误冲减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减2013年应付账款16,500.00元，调减2013年营业成本16,500.00元，调增2013年未分配利润16,500.00元；调减2014年应付账款16,500.00元，调增2014年未分配利润

16,500.00元。

②本公司将应当冲减2012年管理费用的办证费20,000.00元误冲减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减2013年应付账款20,000.00元，调增2013年末分配利润20,000.00元；调增2014年管理费用20,000.00元。

③本公司将属于2013年度的立山采矿权评估费确认在2015年度，虽然此费用于2015年度支付，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增2013年管理费用50,000.00元，调增2013年其他应付款50,000.00元，调减2013年末分配利润50,000.00元；调增2014年其他应付款50,000.00元，调减2014年末分配利润50,000.00元。

④本公司将属于2014年度的工会经费、员工奖金确认在2015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增2014年管理费用406,188.85元，调增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406,188.85元，调减2014年末分配利润406,188.85元。

⑤本公司将属于2014年度的运费85,516.66元确认在2015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增2014年销售费用85,516.66元，调增2014年应付账款85,516.66元，调减2014年末分配利润85,516.66元。

⑥本公司将属于2014年度的评估费、新三板辅导费、律师费338,679.24元确认在2015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予以调整，调增2014年管理费用338,679.24元，调减2014年应交税费11,320.76元，调减2014年预付账款200,000.00元，调增2014年应付账款150,000.00元，调减

2014年未分配利润338,679.24元。

(9) 本公司对以下事项的款项性质判断错误，导致财务核算科目及列报存在错误，需要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①本公司将部分钻探费、运费及工程款放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处理方式，现予以调整，调增2013年应付账款712,639.50元，调减2013年其他应付款712,639.50元；调增2014年应付账款488,593.50元，调减2014年其他应付款488,593.50元。

②本公司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将9,940.00万元资金拆借给公司股东马力，而公司同期存在大额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与对应的银行利息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该事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原核算方法不恰当，现予以调整，调减2013年营业收入4,805,161.69元，调减2013年营业成本4,805,161.69元，调增2013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805,161.69元，调增2013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4,805,161.69元；调减2014年营业收入4,041,916.67元，调减2014年营业成本4,041,916.67元，调增2014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041,916.67元，调增2014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4,041,916.67元。

③本公司2013年、2014年将销售废料收入放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而2015年度、2016年度的销售废料收入放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为使各年科目保持一致，将2014年销售废料的收入调整至营业外收入，调减2013年营业收入20,512.82元，调增2013年营业外收入20,512.82元；调减2014年营业收入140,982.90元，调增2014年营业外收入140,982.90元。

④本公司将2014年度支付给员工的工伤赔偿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科目。根据款项性质，工伤赔偿费用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失，现予以调整，调减2014年营业成本610,000.00元，调增2014年营业外支出610,000.00元。

(10) 本公司2013年将为获取建行贷款所发生的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同时确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与本公司业务不相关，现予以冲回调整，调减2013年营业收入396,400.00元，调减营业成本396,400.00元。

(11) 通过对以上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后，本公司已确认的未弥补亏损金额发生变化，对2013年度至2014年度各期根据已确认的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也随之发生变化，且金额较为重大，未能准确反映各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而影响各期净利润。故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3年所得税费用2,272,210.49元，调增201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2,272,210.49元，调增2013年未分配利润2,272,210.49元；调增2014年所得税费用334,864.80元，调增2014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937,345.69元，调增2014年未分配利润1,937,345.69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方法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调整事项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预付款项	750,556.32	-200,000.00	550,556.32	1,052,987.88		1,052,987.88	(8)⑥
存货	17,738,108.12		17,738,108.12	39,149,238.42	-1,102,500.81	38,046,737.61	(3)
其他流动资产	3,239,921.10	-848,282.55	2,391,638.55	12,785,334.78	-848,282.55	11,937,052.23	(6)
流动资产合计	35,054,143.27	-1,048,282.55	34,005,860.72	160,408,187.33	-1,950,783.36	158,457,403.97	
长期应收款	4,663,320.00	6,380,370.00	11,043,690.00	4,663,320.00	6,380,370.00	11,043,690.00	(1)
无形资产	35,455,257.36	-2,128,142.82	33,327,114.54	39,405,299.34	-2,443,636.67	36,961,662.67	(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04.66	2,902,191.79	3,279,796.45	279,077.24	3,395,929.34	3,675,006.58	(1)/(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1,013.50	7,154,418.97	133,705,432.47	136,561,097.34	7,332,662.67	143,893,760.01	
资产总计	161,605,156.77	6,106,136.42	167,711,293.19	296,969,284.67	5,381,879.31	302,351,163.98	
应付账款	6,419,019.77	707,610.16	7,126,629.93	12,508,232.45	676,139.50	13,184,371.95	(8)①②⑤⑥/(9)
应付职工薪酬	4,111,222.47	406,188.85	4,517,411.32	2,678,511.76		2,678,511.76	(8)④
应交税费	3,216,822.69	-11,320.76	3,205,501.93	992,741.31		992,741.31	(8)⑥
应付利息		63,680.56	63,680.56		88,388.92	88,388.92	(7)
其他应付款	2,994,451.44	-438,593.50	2,555,857.94	2,852,033.76	-662,639.50	2,189,394.26	(8)③/(9)①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主要调整事项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流动负债合计	60,631,348.08	727,565.31	61,358,913.39	199,031,519.28	101,888.92	199,133,408.20	
预计负债	903,870.49	6,432,307.33	7,336,177.82	180,774.10	6,388,958.23	6,569,732.33	(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203.99	6,432,307.33	8,669,511.32	1,614,107.56	6,388,958.23	8,003,065.79	
负债合计	62,868,552.07	7,159,872.64	70,028,424.71	200,645,626.84	6,490,847.15	207,136,473.99	
未分配利润	-2,279,666.45	-1,053,736.22	-3,333,402.67	75,666,866.13	-1,108,967.84	74,557,898.29	
股东权益合计	98,736,604.70	-1,053,736.22	97,682,868.48	96,323,657.83	-1,108,967.84	95,214,68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605,156.77	6,106,136.42	167,711,293.19	296,969,284.67	5,381,879.31	302,351,163.98	

2、对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的影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调整事项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91,145,385.21	-4,182,899.57	86,962,485.64	47,654,507.21	-5,222,074.51	42,432,432.70	(9)②③/(10)
营业成本	69,289,376.06	-6,007,207.48	63,282,168.58	40,357,991.24	-5,302,325.02	35,055,666.22	(3)/(4)/(8)①/(9)②④/(10)
销售费用	3,613,739.51	85,516.66	3,699,256.17	906,388.83		906,388.83	(8)⑤
管理费用	11,059,849.90	702,164.24	11,762,014.14	14,068,551.30	50,000.00	14,118,551.30	(5)/(8)②③④⑥
财务费用	4,659,739.10	18,640.74	4,678,379.84	4,691,537.61	96,977.15	4,788,514.76	(2)/(7)/(9)②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调整事项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33,753.02		33,753.02	-213,221.97	1,102,500.81	889,278.84	(3)
营业利润	-599,109.99	1,017,986.27	418,876.28	-14,808,429.06	-1,169,227.45	-15,977,656.51	
营业外收入	1,705,386.15	140,982.90	1,846,369.05	1,982,277.90	20,512.82	2,002,790.72	(9)③
营业外支出	235,076.63	610,000.00	845,076.63	1,185.00		1,185.00	(9)④
利润总额	871,199.53	548,969.17	1,420,168.70	-12,827,336.16	-1,148,714.63	-13,976,050.79	
所得税费用	-98,527.42	493,737.55	395,210.13	19,867.16	-2,547,646.79	-2,527,779.63	(1)(2)(3)(6)(11)
净利润	969,726.95	55,231.62	1,024,958.57	-12,847,203.32	1,398,932.16	-11,448,271.16	
综合收益总额	969,726.95	55,231.62	1,024,958.57	-12,847,203.32	1,398,932.16	-11,448,271.16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1.28	0.14	-1.14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1.28	0.14	-1.14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四）《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